

元豐官制。廢翰林侍讀。侍講學士不置。但以爲兼官。然必侍從以上。乃得兼之。其秩卑資淺。則爲說書。（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）

學士侍從有學術者。爲侍講侍讀。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。則爲說書。（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）
翰苑經筵。在近代爲至清要顯美之官。……元豐官制既行。而講讀始去翰林之名。自爲經筵之官矣。（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）

館閣學士。所選皆英俊。號爲儲才之地。一經此職。遂爲名流。故宋代最重館職。

國初。以史館

歷代多屬祕書。唐太宗始移史館於門下。令宰相監修。玄宗復移之中書。

昭文館

門下有弘文館。唐太宗所置。宋改爲昭文館。

賢殿書院。

唐玄宗所置。皆貯爲三館。皆寓崇文院。（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）

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。監修國史。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。或置三相。則昭文集賢二學士。併監修國史。各除唐以來。三大館皆宰臣兼。故仍其制。（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）

太宗端拱元年。詔就崇文院中堂。建祕閣。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。及內出古畫墨蹟藏其中。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祕閣。直館直院。則謂之館職。以他官兼者。謂之貼職。元豐以前。凡狀元制科一任選。卽試詩賦各一而入。否則用大臣荐而試。謂之入館。官制行。廢崇文院爲祕書監。建祕閣於中。自監少至正字。列爲職事官。罷直館直院之名。獨以直祕閣爲貼職。皆不試而除。蓋特以爲恩數而已。（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）

國朝儒館仍唐制。有四。曰昭文館。曰史館。曰集賢院。曰祕閣。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。其次監修國史。其次領

集賢。若只兩相。則首廳兼國史。唯祕閣最低。故但以兩制判之。四局各置直官。均謂之館職。皆稱學士。其下則爲校理、檢討、校勘、地望清切。非名流不得處。……自熙寧以來。或頗用賞勞。元豐官制行。不置昭文集賢。以史館入著作局。而直祕閣只爲貼職。至崇寧政宣。以處大臣子弟姻戚。其濫及於錢穀文俗吏。士大夫不復貴重。（洪邁容齋四筆卷一）

宋朝殿學士。有觀文殿大學士。資政殿大學士。學士。端明殿學士。殿學士。資望極峻。無吏守。無典掌。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。觀文殿大學士。非曾爲宰相不除。觀文殿學士。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。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。端明殿學士。惟學士久次者始除。（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）

總閣學士。直學士。宋朝庶官之外。別加職名。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。高以備顧問。其次與論議典校讐。得之爲榮。選擇尤精。（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）

國朝館閣之選。皆天下英俊。然必試而後命。一經此職。遂爲名流。其高者曰。集賢殿修撰。史館修撰。直龍圖閣。直昭文館。史館集賢院祕閣。次曰。集賢祕閣校理。官卑者曰。館閣校勘。史館檢討。均謂之館職。記注官缺。必於此取之。非經修注。未有直除知制誥者。官至員外郎則任之。中外皆稱爲學士。及元豐官制行。凡帶職者。皆遷一官而罷之。而置祕書省官。大抵與職事官等。（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六）

舊貼職止於直祕閣。直龍圖閣。右文殿修撰三等。神宗罷集賢院。徽宗政和六年。以集賢院無此名。其見任集賢院修撰。並改爲右文殿修撰。政和六年九月。手詔。天下人才富盛。趨事赴功者衆。不足以待多士。可增置直徽猷閣。直顯謨閣。直寶文閣。直天章閣。

祕閣修撰。集英殿修撰。凡九等。中興以後。又增敷文。煥章。華文。寶謨。寶章。五等矣。等級既多。遷轉亦易。非舊比也。（王栴燕翼詒謀錄卷四）

（乙）地方官

宋初。革五季之患。召諸鎮節度。會於京師。賜第以留之。分命朝臣。出守列郡。號權知軍州事。軍謂兵。州謂民政焉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）

太祖始削外權。命文臣往蒞之。由是內外所授官。多非本職。惟以差遣爲資歷。（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）外官則有「親民」、「釐務」二等。（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）

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。頗用文臣知州。復設通判以貳之。階官未行之先。州縣守令。多帶中朝職事官。（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）

府州軍監……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。二品以上。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。稱判某府、州、軍、監。諸府置知府事一人。州、軍、監亦如之。掌總理郡政。宣布條教。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。歲時勸課農桑。旌別孝悌。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。兵民之政皆總焉……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。若疲軟不任事。或姦貪冒法。則按劾以聞……若河南應天大名府。則兼留守司公事。太原府。延安府。慶州。渭州。熙州。秦州。則兼經略安撫使。馬步軍都總管。定州。真定府。瀛州。大名府。京兆府。則兼安撫使。馬步軍都總管。廬州。潭州。廣州。桂州。雄州。則兼安撫使。馬兵鈐轄。穎昌府。青州。鄆州。許州。鄧州。則兼安撫使。兵馬巡檢。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。或當一道衝要者。並

兼兵馬鈐轄巡檢。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。沿邊溪洞都巡檢。餘州軍。則別其地望之高下。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。分曹以理之。而總其綱要。凡屬縣之事皆統焉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通判。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。乾德初。下湖南。始置諸州通判。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充。建隆四年。詔知府公事。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。方許行下。時大郡置二員。餘置一員。州不及萬戶不置。武臣知州。小郡亦特置焉。其廣南小州。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。職掌倅貳郡政。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。可否裁決。與守臣通簽書。施行所部。官有善否。及職事修廢。得刺舉以聞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縣令。建隆元年。令天下諸縣。除亦畿外。有望緊上中下。掌總治民政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建隆三年。始以朝臣爲知縣。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。（通考卷六三職官考一七。）

按宋初地方官。爲兩級制度。卽以州統縣是也。其特異之點。則有節度州刺史州之別。復分「親民」「釐務」二等。且不設正官。而以差遣形式。以京朝官外補。又諸州設通判。以爲佐貳。縣令亦由吏部殿最。意在集權中央。以杜專擅之弊。其後設置諸使。兼按察之事。始有監司之官。成爲三層階級。

「轉運使」

初主一路財權。太宗後。各事無所不總。南宋謂之漕司。

宋朝藝祖開基。懲五季之亂。藩臣擅有財賦。不歸王府。自乾德以後。僭偽略平。始置諸道轉運使。以總利權。其轉運使之名。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。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。太平興國初。皆曰使。兩省以上。則爲都轉運使。……至道中。詔曰。天下物宜。民間利病。惟轉運使得以周知。令更互赴闕。延見詢問焉。慶歷中。皆帶按察之任。宋史仁宗紀。慶歷三年五月。詔諸路轉運使。並兼按察使。歲具官吏能否以聞。六年罷之。（通考卷六一職官考一五）

都轉運使。轉運使。……掌經度一路財賦。……歲行所部。檢察儲積。稽考帳籍。凡吏蠹民瘼。悉條以上達。及專舉刺官吏之事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）

「提點刑獄公事」

初爲轉運使屬官。真宗時析出。南宋謂之憲司。

宋太宗淳化二年。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一十一人。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。四年省。景德四年。真宗謂王旦曰。朕慮四方刑獄官吏。未盡得人。……今軍民事務。雖有轉運使。且地遠無由知。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。今可復置。仍以使臣副之。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。以朝臣充。……熙寧十年。復置提點京畿刑獄。……元豐因之。總郡國之庶獄。核其情實而覆以法。督治姦盜。申理冤濫。則隸提刑司。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。若疲軟或冒法。則隨其職事劾奏。（通考卷六一職官考一五）

提點刑獄公事。掌察所部之獄訟。而平其曲直。所至審問囚徒。詳覆案牘。凡禁繫淹延而不決。盜竊逋竄而不

獲。皆劾以聞。及舉刺官吏之事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「提舉常平茶鹽公事」

提舉常平鹽茶二司。高宗時合併。謂之倉司。

提舉常平司。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。視歲之豐歉。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。凡役錢。產有厚薄。則輸有多寡。及給吏祿。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難易。以爲之等。商有滯貨。則官爲斂之。復售於民。以平物價。皆總其政令。仍專舉刺官吏之事。熙寧初。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。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提舉茶鹽司。掌摘山煮海之利。以佐國用。皆有鈔法。視其歲額之登損。以詔賞罰。凡給之不如期。鬻之不如式。與州縣之不加恤者。皆劾以聞。政和改元。詔江淮荆浙六路。共置一員。既而諸路皆置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中興後。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。……紹興十五年。……詔諸路提舉茶鹽官。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。……是年冬。詔提舉官。依舊法爲鹽司。與轉運判官敍官。歲舉升改。官員有不職。則按以聞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「經略安撫使」

南宋謂之帥司。

經略安撫使一人。以直祕閣以上充。掌一路兵民之事。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。頒其禁令。定其賞罰。稽其錢穀。甲械出納之名籍。而行以法。若事難專決。則具可否具奏。……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。職在綏御戎夷。則爲經略安撫使。兼都總管。以統制軍旅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）

宋朝不常置。咸平五年。始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路經略使。判汾州諸路軍馬。並受節度。又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爲并代經略使。判并州。自後不除人。寶元中。夏人入寇。始命陝西沿邊大將。皆兼經略。皇祐間。儂智高擾邊。詔知廣桂州並帶經略安撫使。自後西南二邊。常帶經略。所以重帥權。而服羌夷也。（通考卷六二職官考一六）

此外宣撫、制置、不常置。宋本唐制設節度使。大都督。唯徒有其名。南宋都督綰軍符。始有實權。

節度使。宋初無所掌。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總之。亦無定員。恩數與執政同。初除鎮院降麻。其禮尤異。以待宗室近屬。外戚國婿年勞久次者。若外任除殿帥。始授此官。亦止於一員。或有功助顯著。任帥守於外。及前宰執拜者。尤不輕授。又遵唐制。以節度使兼中書令。或侍中。或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皆謂之使相。以待助賢故老。及宰相久次罷政者。隨其舊職。或檢校官。加節度使。出判大藩。通謂之使相。元豐以新制。始改爲開府儀同

三司……中興諸州。升改節政鎮。凡十有二。是時諸將勳名。有兼兩鎮三鎮者。實爲希闕之典。其後相承。宰執從官。及后妃之族。拜者不一。（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）

大都督及長史。掌司牧尹。注。親王爲節度。則大都督領。闕則置知府事一人。通判一人。司馬不釐務。舊制。

凡都督州。建官如上。南渡後。以見任宰相充都督。次有同都督。有督視軍馬。多執政爲之。雖名稱略同。然掌總諸路軍馬。督護諸將。非舊制比也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）

（2）兵制

五代以來。禁軍驕橫。藩鎮跋扈。宋懲其弊。故所定兵制。集權中央。天子直轄禁軍。且使分屯於外。

太祖太宗。平一海內。懲累朝藩鎮跋扈。盡收天下勁兵。列營京畿。以備藩衛。其分營於外者。曰就糧。就糧者。本京師兵。而便廩食於外。故聽其家往。其邊防要郡。須兵屯守。卽遣自京師。諸鎮之兵。亦皆戍更。眞宗、仁宗、英宗嗣守。其法益以完密。於時天下山澤之利。悉入縣官。以資廩賜。將帥之臣。入奉朝請。以備指蹤。獷悍之民。收隸尺籍。以給守衛。兵無常帥。帥無常師。內外相維。上下相制。等級相軋。雖有暴戾恣睢。無所厝於其間。（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）

其兵之種類有四。

制兵之額有四。曰禁兵。曰廂兵。曰鄉兵。曰藩兵。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。而籍藏樞密院。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。揀選補之政。皆樞密院掌之。（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。）

（甲）禁兵

禁兵者。天子之衛兵也。殿前侍衛二司總之。其最親近扈從者。號諸班直。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。皇城驛驥院。皆以守京師。備征伐。其在外者。非屯駐屯泊。則就糧軍也。太祖鑒前代之失。萃精銳於京師。（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。）

殿前司。都指揮使。副都指揮使。都虞候。各一人。掌殿前諸班直。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。凡統制訓練蕃衛戍守。遷補賞罰。皆總其政令。（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。）

侍衛親軍馬軍。都指揮使。副都指揮使。都虞候。各一人。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。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。遷補賞罰。皆總其政令。（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。）

侍衛親軍步軍。都指揮使。副都指揮使。都虞候。各一人。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。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。遷補賞罰。皆總其政令。（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。）

石林葉氏曰……始唐制有十二衛兵。後又有六軍。十二衛兵爲南衙。漢之南軍也。六軍爲北衙。漢之北軍也。末年。常以大臣一人總之……都指揮使。本方鎮軍校之名。自梁起宣武軍。乃以其鎮兵。因仍舊號。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。而自將之。蓋於唐六軍諸衛之外。別爲私兵。至後唐明宗。遂改爲侍衛親軍。以康義誠爲馬步

軍都指揮使。秦王從榮以河南尹爲大元帥。典六軍。此侍衛司所從始也。（通考卷五八職官考一二。）

（乙）廂兵

廂兵者。諸州之鎮兵也。內總於侍衛司。一軍之額。有分隸數州者。或一州之管。兼屯數州者。在京諸司之額五。隸宣徽院。以分給畜牧繕修之役。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。建隆初。選諸州募兵之壯勇者。部送京師。以備禁衛。餘留本城。雖無戍更。然罕教閱。類多給役而已。（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。）

（丙）鄉兵

鄉兵者。選自戶籍。或土民應募。在所團結訓練。以爲防守之兵也。周廣順中。點秦州稅戶。充保毅軍。宋因之。自建隆四年。分命使臣。往關西道。令調發鄉兵赴慶州。咸平四年。令陝西係稅人戶。家出一丁。號曰保毅。官給糧賜。使之分番戍守。五年。陝西緣邊丁壯充保毅者。至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。……天禧間。……河北彊壯。恐奪其農時。則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。召集而教閱之。……當是時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。河北有忠順強人。陝西有保毅強人。砦戶強人。弓手。河東陝西有弓箭手。河北東陝西有義勇。麟州有義兵。川陝有土丁壯丁。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。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。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。廣南東西有壯丁。（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。）

（丁）藩兵

藩兵者。塞下內屬諸部落。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。（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。）

又有藩兵。其法始於國初。具籍塞下。團結以爲藩籬之兵。其後分隊伍。給旗幟。繕營堡。備器械。一律以鄉兵之制。（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。）

鄉兵。藩兵。非所在皆有。而廂兵亦罕教閱。給役而已。是可稱爲兵者。祇有禁兵耳。其招募及訓練方法。亦皆有規定。

招募之制。起於府衛之廢。唐末士卒。疲於征役。多亡命者。梁祖令諸軍悉贖面爲字。以識軍號。是爲長征之兵。方其募時。先度人材。次閱走躍。試瞻視。然後贖面。賜以緡錢衣履。而隸諸籍。國初因之。或募土人。就所在團立。或取營伍子弟。聽從本軍。或募飢民。以補本城。或以有罪配隸。給役。取之雖非一塗。而伉健者遷禁衛。短弱者爲廂部。制以隊伍。束以法令。……初太祖揀軍中強勇者。號兵樣。分送諸道。令如樣招募。後更爲木梃。差以尺寸高下。謂之等長杖。委長吏都監。度人材取之。當部送闕者。軍頭司覆驗。引對便坐分隸諸軍。（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。）

揀選之制。建隆初。令諸州招募軍士。部送闕下。至則軍頭司覆驗等第。引對便坐。而分隸諸軍焉。其自廂軍而升禁兵。禁兵而升上軍。上軍而升班直者。皆臨軒親閱。非材勇絕倫。不以應募。餘皆自下選補。（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。）

先是太祖懲藩籬之弊。分遣禁旅。戍守邊城。立更戍法。使往來道路。以習勤苦。均勞逸。故將不得專其兵。兵不

至於驕惰。(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。)

惟相沿日久。教閱廢弛。遂有「數日增。而其不可一戰也。亦愈甚」之弊。故王荊公變法。乃以民兵代募兵。而民兵遂盛於一時。

咸平以後。承平既久。武備漸寬。仁宗之世。西兵招刺太多。將驕士惰。徒耗國用。憂世之士。屢以爲言。竟莫之改。神宗奮然更制。於是聯比其民。以爲保甲。部分諸路。以隸將兵。保甲將兵。後王安石變法。詳雖不能盡拯其弊。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。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。(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。)

元祐復古。廢保甲。罷教閱。於是民兵亦衰。

自元豐而後。民兵日盛。募兵日衰。其募兵闕額。則收其廩給。以爲民兵教閱之費。元祐以降。民兵亦衰。崇寧大觀以來。蔡京用事。兵弊日滋。至於受逃亡。收配隸。猶恐不足。政和之後。久廢蒐補。軍士死亡之餘。老疾者徒費廩給。少健者又多充占。階級既壞。紀律遂亡。童貫握兵。勢傾內外。凡遇陣敗。恥於人言。第申逃竄。河北將兵。十無二三。往往多住招闕額。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。陝右諸路。兵亦無幾。种師道將兵入援。止得萬五千人。故靖康之變。雖畫一之詔。哀痛激切。而事已無及矣。(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。)

高宗南渡建國。適在擾攘之秋。雖立御前五軍之名。而實權仍操之諸帥之手。及罷三宣撫司。諸軍直隸於朝廷。舊制始復。

高宗南渡。始建御營司。未幾復併御營。歸樞密院。紹興四年。改御前五軍爲神武軍。御營爲神武軍副。並隸樞密院。五年。上以祖宗故事。兵皆隸三衙。殿前司。及侍衛親軍馬步司。乃廢神武中軍。隸殿前司。於是殿司兵柄始一。（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）

諸屯駐大軍。則皆諸將之部曲。高宗開元帥府。諸將兵悉隸焉。建炎後。諸大將兵寔盛。因時制變。屯無常所。如劉光世軍。或在鎮江池州太平。韓世忠軍。或屯江州江陰。岳飛一軍。或屯宜興蔣山。王彥八字軍。隨張浚入蜀。吳玠兵。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尙原。是時。合內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。川陝不與焉。及楊沂中將中軍總宿衛。江東劉光世。右軍。淮東韓世忠。後軍。湖北岳飛。左軍。湖南王燮。前軍。後歸張俊。劉光世補四軍。共十九萬一千六百。亦未嘗有屯。紹興十一年。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。獻謀秦檜。且以拓臬之捷言於上。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。張俊首納所部兵。分命三大帥副校。各統所部。自爲一軍。更銜曰統制御前軍馬。罷宣撫司。韓張岳均帶宣撫使。遇出師取旨。兵皆隸樞密院。屯駐仍舊。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。

舊制。出師征討。諸將不相統一。則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。未爲官稱也。建炎初。置御營司。擢王淵爲都統制。名官自此始。……紹興十一年。三大將。張韓岳兵罷。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。擢其偏裨爲御前統領官。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。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。且令仍舊駐劄。以屯駐州名。冠軍額之上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）

南宋依江淮爲守。故擴水軍。

至於水軍之制。則有加於前者。南渡以後。江淮皆爲邊境故也。建炎初。李綱請於沿江淮河帥府。置水兵二軍。要郡別置水兵一軍。次要郡別置中軍。招善舟楫者充立軍。號曰凌波樓船軍。其戰艦則有海鯨水哨馬雙車。得勝十棹大飛旗捷防沙平底水飛馬之名。隆興以後。至於寶祐景定間。江淮沿流。保險相望。守禦益繁。民勞益甚。迨咸淳末。廣東籍蠶丁。閩海拘舶船民船。公私俱弊矣。（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）

(3) 刑法

宋之法律。一仍唐舊。至於事勢扞格。則事改革。而以敕行之。

宋法制。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。則有編敕。一司。一路。一州。一縣。又別有敕。建隆初。詔判大理寺竇儀等。上編敕四卷。凡一百有六條。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。並頒天下。參酌輕重爲詳。世稱平允。（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）

凡斷獄本於律。律所不該。以敕令格式定之。凡律之名十有二。曰名例。曰禁衛。曰職制。曰戶婚。曰廩庫。曰擅興。曰盜賊。曰鬪訟。曰詐僞。曰雜律。曰捕亡。曰斷獄……其一司。一路。海行所不該者。折而爲專法。（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）

厥後敕條遞有增加。亦屢經修改。至神宗時。乃變更其目。

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。凡律所不載者。一斷以敕。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。而律恆存乎敕之外。熙寧初。置局

修敕……元豐中始成書。二千有六卷。復下二府參訂。然後頒行。（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）

法令之書。其別有四。敕、令、格、式是也。神宗聖訓曰。禁於未然之謂敕。禁於已然之謂令。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。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。凡入笞杖徒流死。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。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。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。約束禁止者皆爲令。命官庶人之等。倍全分釐之給。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。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。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。元豐編敕用此。後來雖數有修定。然大體悉循用之。（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六）

自此迄於南渡。均遵行此種制度。但經紹興、乾道、淳熙、慶元、淳祐。凡修改五次。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之敕。時有損益。不可勝記。

太祖受禪。始定折杖之制。凡「流」刑四。加役流。脊杖二十。配役三年。流三千里。脊杖二十。二千五百里。脊杖十八。二千里。脊杖十七。並配役一年。凡「徒」刑五。徒三年。脊杖二十。徒二年半。脊杖十八。二年。脊杖十七。一年。脊杖十五。一年。脊杖十三。凡「杖」刑五。杖一百。臀杖二十。九十。臀杖十八。八十。臀杖十七。七十。臀杖十五。六十。臀杖十三。凡「笞」刑五。笞五十。臀杖十下。四十三。臀杖八下。二十。臀杖七下。（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）

宋制有加杖、配役、刺配。與唐不同。

流配舊制。止於遠徙。不刺。而晉天福中。始創刺面之法。遂爲戕姦重典。宋因其法。（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。）凡應配役者。傳軍籍。用重典者。黥其面。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。輕者縱之。重者終身不釋。（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。）

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。沿五代之制。罪人率配隸西北邊。多亡投塞外。誘羌爲寇。乃詔當徒者。勿復隸……緣邊諸郡。時江廣已平。乃皆流南方。先是犯死罪獲貸者。多配隸登州沙門島。及通州海島。皆有屯兵使者領護。（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。）

宋人承五代爲刺配之法。旣杖其脊。又配其人。而且刺其面。是一人之身。一事之犯。而兼受三刑也……聚罪廢無聊之人。於牢城之中。使之合羣以構怨……其亡去爲盜。挺起爲亂。又何怪哉。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。迄不能制之。是皆刺配之徒。在在而有以爲之耳目也。（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五。）

又矯專殺之弊。凡諸州刑獄。皆須上奏。經詳斷。始命論決。

建隆三年。令諸州奏大辟案。須刑部詳覆。尋如舊制。大理寺詳斷。而後覆於刑部。凡諸州獄。則錄事參軍。與司法掾參斷之……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。別置審刑院讞之。（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。）

判刑部李昌齡言。舊制大理定刑。送部詳覆。官入法狀。主判官下斷語。乃具奏……淳化初……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弊。詎置審刑院於禁中……凡獄上奏。先達審刑院印訖。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。乃下審刑院詳議。申覆裁決訖。以付中書省當卽下之。其未允者。宰相覆以聞。始命論決。（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。）

國朝舊制。刑部、審刑院、大理寺，主斷內外所上刑獄。與凡法律之事。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。以參稽審覆。官制既行。審刑院、糾察司皆省。而歸其職於刑部。四方之獄。非奏讞者。則提點刑獄主焉。（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）

（4）學校

（甲）京師學

〔國子學〕

初國子監。因周舊制。頗增學舍。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。開寶八年。國子監上言。生徒舊數七十人。奉詔分習五經。然繫籍者。或久不至。而在京進士諸科。常赴講席肄業。請以補監生之闕。詔從之。景德間。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。而遠鄉久寓京師。其文藝可稱。有本鄉命官保任。監官驗之。亦聽附學充貢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〔太學〕

太學生。以八品以下子弟。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〔四門學〕

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〔宗學〕

元豐六年。宗室令鑠乞建宗學。詔從之。既而中輟。建中靖國元年復置。其後廢置無常（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。）

〔武學〕

慶歷三年。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。……八月。罷武學。……熙寧五年。樞密院言。乞復置武學。詔於武成王廟置學。（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。）

〔律學〕

熙寧六年。始卽國子監設學。……凡命官舉人。皆得入學。……習斷按則試按一道。……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。……各以所學。月一公試。三私試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。）

〔算學〕

崇寧三年。始建學。以二百一十人爲類。許命官及庶人爲之。其業以九章周髀。及假設疑數爲算問。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。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。本科外。人占一小經。願占大經者聽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。）

〔書學〕

書學生。習篆、隸、草、三體。明說文、字說、爾雅、大雅、方言。兼通論語、孟子義。願占大經者聽。創於神宗時（宋史卷一五

七選舉志三。）

「畫學」

畫學之業。曰佛道。曰人物。曰山水。曰鳥獸。曰花竹。曰屋木。……仍分士流、雜流。別其齋以居之。士流兼習一大經。或一小經。雜流則誦小經。或讀律。創於神宗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「醫學」

醫學。初隸太常寺。神宗時。始置提舉判局官。及教授一人。學生三百人。設三科以教之。曰方脈科、鍼科、瘍科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大觀四年。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。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。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。醫學生入太醫局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諸學之中。以國子太學爲最重。然時人方注意於科舉。視同傳舍。故宋初尙未甚盛。

慶歷四年……天章閣侍講王洙言。國子監每科場詔下。許品官子弟投保試藝。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。多致千餘就試。試已則生徒散歸。講官倚席。但爲游寓之所。殊無肄習之法。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。迺限在學滿五百日。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。本授官會其實。京朝官保任。始預秋試。每十人與解。凡入學授業。月且卽親書到歷。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。皆給假。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。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。遂罷聽讀日限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至神宗時。銳意興學。太學經擴充整釐。規模始備。

熙寧四年。侍御史鄧綰言。國家治平百餘年。雖有國子監。僅容釋奠齋庖。而生員無所容。至於太學。未嘗營建。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。生員纔三百人。請以錫慶院爲太學。……乃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。建講書堂四。諸生齋舍。官掌事者直廬。略具。而太學棟宇始僅足用。（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。）

自主判官外。增置直講爲十員。率二員共講一經。令中書遴選。或主判官奏舉。生員釐爲三等。始入學爲外舍。初不限員。後定額七百人。外舍升內舍。員二百。內舍升上舍。員百。各執一經。從所講官受學。月考試其業。優等上之中書。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。經各二員。學行卓異者。主判直講。復荐之中書。奏除官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。）

王安石變法。欲以「學校養士。」代「科舉取士。」故增廣太學生員之額。創設三舍升試之法。

元豐二年。頒學令。太學置八十齋。齋容三十人。外舍生二千人。內舍生三百人。上舍生百人。總二千四百。月一私試。歲一公試。補內舍生。間歲一舍試。補上舍生。封彌謄錄。如貢舉法。而上舍試。則學官不與考校。公試外舍生。入第一第二等。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。升內舍。內舍試入優平二等。參以行藝。升上舍。上舍分三等。俱優爲上。一優一平爲中。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。上等命以官。中等免禮部試。下等免解。學正增爲五人。學錄增爲十

人。學錄參以學生爲之。（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）

歲賜緡錢。至二萬五千。又取州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。增爲學費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凡私試。孟月經義。仲月論。季月策。凡公試。初場經義。次場策論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舊法。自外舍升內舍。雖有校試。必公試合格。乃許升補。蓋私試皆學官自考。而公試則降敕差官。（宋史卷一

五七選舉志三）

徽宗時。曾一罷科舉。而專以學校取士。是以人數激增。

崇寧元年。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。州置教授二員。縣亦置小學。縣學生選考。升諸州學。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。至則附試。別立號考。分三等。入上等補上舍。入中等補下等上舍。入下等補內舍。餘居外舍。諸州軍解額。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崇寧元年。徽宗勅立辟雍。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。內上舍生二百人。內舍生六百人。教養於太學。外舍生三千人。教養於辟雍。廢太學自訟齋。太學之不率教者。移之辟雍。以祭酒總治兩學。辟雍別置司業丞各一人。博士十人。正錄各五人。分爲百齋。講堂凡四所。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。奏廢之。而辟雍之士。太學無所容矣。（王楙燕翼詒謀錄卷五）

南渡之後。太學仍用三舍之法。待遇益隆。惟受政治與科舉影響。日益頹壞。

建炎初。卽行在置國子監。立博士二員。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……紹興十三年。兵事稍寧。始建太學。

……養士七百人。上舍生三十員。內舍生百員。外舍生五百七十員。……充弟子員。每歲春秋兩試之。旋命一歲一補。於是多士雲集。至分場試之。俄又詔三年一試。增至千員。中選者。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。每科場四取其一。自外舍有月校。而公試入等曰內舍。自內舍有月校。而舍試入等曰上舍。凡升上舍者。皆直赴廷對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。）

光宗紹熙三年。……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。……炎祚中興。始建太學於行都。行貢舉於諸郡。然奔競之風勝。忠信之俗微。亦惟榮辱升沉。皆不由乎學校。至於德行道藝。惟取決於糊名。苟與雕篆之文。無復進修之志。視庠序如傳舍。目師儒如路人。季考月書。盡成文具。（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。）

（乙）地方學

宋時書院頗盛。而四大書院最著。

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二年。知江州周述言。廬山白鹿洞。學徒常數千百人。乞賜九經肄習。詔國子監給本。仍傳送之。先時南唐昇元中。白鹿洞建學館。以本道爲洞主。掌其教授。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。）

又賜石鼓書院敕額。書院唐元和間。衡州李寬所建。國初賜額。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。）

真宗大中祥符二年。應天府民曹誠。卽楚邱戚同文舊居。造舍百五十間。聚書數千卷。博延生徒。講習甚盛。府奏其事。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。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。）

八年。賜潭州嶽麓書院額。始開寶中。郡守朱洞。首度基創宇。以待四方學者。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。）

宋興之初。天下四書院。建置之本末如此。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。賜額於至道二年。江寧府茅山書院。賜田於天聖二年。嵩陽茅山。後來無聞。獨四書院之名著。是時未有州縣之學。先有鄉黨之學……鄉黨之學。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。故前規後隨。皆務興起。後來所至書院尤多。而其田土之錫。教養之規。往往過於州縣學。蓋皆欲倣四書院云。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）

官設州縣學。至仁宗時大興。神宗定試程。哲宗並推行三舍法。規模始可觀。

仁宗……卽位初。賜兗州學田。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慶歷四年詔曰……其令州若縣皆立學……由是州郡奉詔興學。而士有所勸矣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神宗尤垂意儒學。自京師至郡縣。旣皆有學。歲時月各有試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景祐四年。詔藩鎮始立學。他州勿聽。慶歷四年。詔諸路州軍監。各令立學。學者二百人以上。許更置縣學。自是州郡無不有學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）

元符^{哲宗}二年。初令諸州行三舍法。考選升補。悉如太學。州許補上舍一人。內舍二人。歲貢之。其上舍附太學外

舍。試中補內舍生。三試不升舍。遣還其州。其內舍免試。至則補外舍爲生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徽宗時。欲以學校取士。故於地方學校。特定員額。

崇寧^{徽宗}三年。始定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。大縣五十人。中縣四十人。小縣二十人。凡州縣學生。曾經公私試者

復其身。內舍免戶役。上舍仍免借。借如官戶法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管理州府學政官。則有教授。其選差初由監司官。後乃命之朝廷。以示尊重。

始置教授。以經術行義。訓導諸生。掌其課試之事。而糾正不如規者。委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內薦。或本處舉人有德義者充。熙寧六年。詔諸路學官。委中書門下選差。至是始命於朝廷。元豐元年。州府學官。共五十三員。諸路惟大郡有之。軍監未盡置。元祐元年。詔齊廬宿常等州。各置教授一員。自是列郡各置教官。建炎三年。教授並罷。紹興三年。復置四十二州。十二年。詔無教授官州軍。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。二十六年。詔並不許兼他職。令提舉司常切遵守。若試教官。則始於元豐。添差教授。則始於政和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提舉學事司。掌一路州縣學政。歲巡所部。以察師儒之優劣。生員之勤惰。而專舉刺之事。崇寧二年置。宣和三年罷。（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。）

熙寧八年秋。詔諸州學官。先赴學士院。試大義五道。取優通者選差。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。）

(5) 科舉

(甲) 貢舉

初禮部放舉。設「進士」、「九經」、「五經」、「開元禮」、「三史」、「三禮」、「三傳」、「學究」、「明經」、「明法」等科。皆秋取解。冬集禮部。春考試。合格及第者。列名放榜於尚書省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。）

諸科考試之藝業。均有規定。但歷朝漸加改易。略有不同。下所述。則最初之制也。

凡「進士」試詩賦論各一首。策五道。帖論語十帖。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。凡「九經」帖書一百二十帖。對墨義六十條。凡「五經」帖書八十帖。對墨義五十條。凡「三禮」對墨義九十條。凡「三傳」一百一十條。凡「開元禮」。凡「三史」。各對三百條。凡「學究」。毛詩對墨義五十條。論語十條。爾雅孝經共十條。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。凡「明法」對律令四十條。兼經並同毛詩之制。各間經引。試通六爲合格。仍抽卷間。律本科則否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士經州考中格而上送之禮部。謂之發解。再經禮部考試中格。方爲及第。

諸州判官試進士。錄事參軍試諸科。不通經義。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。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。試中格者。第其甲乙。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。監官試官署名其下。進士文卷。諸科義卷帖由。並隨解牒上之禮部。……凡諸州長吏舉送。必先稽其版籍。察其行爲。鄉里所推。每十人相保。內有缺行。則連坐不得舉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凡見任官應進士舉。謂之鑠廳試。所屬官司。先以名聞。得旨而後解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）
遠方寒士。預鄉荐。欲試禮部。假丐不可得。則寧寄舉不試。良爲可念。謹按開寶二年十月丁亥。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荐舉人。並給來往公券。令樞密院定例施行。蓋自初起程。以至還鄉費。皆給於公家。（王楙燕翼詒謀錄卷一）

開寶六年。是歲詔貢士之下第者。特免將來請解。許直詣貢部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）

殿試之法。始於太祖。凡舉子中禮部試。復試於內殿。始爲及第。此又唐以後科舉制度一種變革。

進士之舉。至本朝尤盛。而沿革不同。開寶六年。因徐士廉伐鼓訴訟。帝御講武殿覆試。覆試自此始。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。）

開寶六年。下第人徐士廉。搥登聞鼓。言久困場屋。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。並試殿庭。三月庚午。御講武殿。覆試新進士。（王栴燕翼詒謀錄卷一。）

按殿前試始於唐武后。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。后不過下行其事。以取士譽。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。開元以後。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。送中書門下詳覆。然惟元和間錢徽爲侍郎知貢舉。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。覆試多不中選。徽坐免官。長慶以後。則禮部所取士。先詳覆而後放榜。則雖有詳覆之名。而實未曾再試矣。五代以來。所謂詳覆者。間有升黜人。宋太祖乾德六年。命中書覆試。則以帝疑陶穀之子。不能文而中選。故覆之。亦未嘗別爲之升黜也。至開寶六年。李昉知舉。放進士後。下第人徐士廉等。打鼓論榜。上遂於講武殿命題重試。御試自此試始。……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。至八年。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。於講武殿內出試題。得進士三十六人。而以王嗣宗爲首。王式者。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。則居其四。蓋自是年御試。始別爲升降。始有省試殿試之分。省元狀元之別云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。）

舊制。殿試皆有黜落。臨時取旨。或三人取一。或二人取一。或三人取二。故有累經省試取中。屢擯棄於殿試者。

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。大爲中國之患……於是羣臣建議。歸咎於殿試黜落。嘉祐二年三月辛巳。詔進士與殿試者。皆不黜落。迄今不改。（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五）

科舉年限。初無定制。後乃定爲三年。

太平興國三年……是冬。諸州舉人並集。會將親征北漢。罷之。自是間一年或二年。乃貢舉……英宗卽位。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。迺詔禮部。三歲一貢舉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英宗治平三年。詔曰。先帝以士久不貢。怠於學。而豪傑者不時舉。故下間歲之令。而自更法以來。其弊寔長。里選之牒仍故。而郡國之取減半。計借之籍屢上。而道塗之勞良苦。朕甚閔焉。其令禮部。三歲一貢舉。天下解額。於未行間歲之法已前。四分取三爲率。明經諸科。不得過進士之數。恩典不增。而貢舉期緩。士得休息。官以不煩矣。（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）

宋雖設諸科取士。而進士爲最盛。若明經等科。殊不爲人所重。蓋以當時崇尚文學。而帖書墨義。視爲記誦之學故也。

宋之科目。有進士。有諸科……而進士得人爲盛……自唐以來。所謂明經。不過帖書墨義。觀其記誦而已。故賤其科。而不通者其罰特重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乾德元年。詔曰。一經皓首。十上千名。前史之明文。昔賢之苦節。懸科取士。固當優容。按舊制。九經一舉。不第而

止。非所以啓迪仕進之路也。自今一依諸科舉人。許令再應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。）

試場所問本經義疏。不過記出處而已。如呂申公試卷。問子謂子產。有君子之道四焉。所謂四者。何也。答曰。「對。其行己也恭。其事上也敬。其養民也惠。其使人也義。謹對。」……雖已封彌。而兼采譽望。猶在。觀其字畫。可以占其爲人。而士之應舉者。知勉於小學。亦所以誘人爲善也。（王楙燕翼詒謀錄卷二。）

禮部貢院試進士日。設香案於階前。主司與舉人對拜。此唐故事也。所坐設位。供張甚盛。有司具茶湯飲漿。至試經生。則悉徹帳幕。氈席之類。亦無茶湯。渴則飲硯水。人人皆黔其吻。非故欲困之。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。所試經義。蓋嘗有敗者。故事爲之防。歐文忠有詩。焚香禮進士。徹幕待經生。以爲禮數重輕如此。其實自有謂也。（沈括夢溪筆談卷一。）

朝廷亦重視進士。所定考第之制。遂益詳密。

太平興國八年。試進士。始分三甲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。）

景德宗真四年。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。送禮部貢院。頒之諸州。……又定親試進士條制。……其考第之制。凡五等。學識優長。詞理精純爲第一。才思該通。文理周率爲第二。文理俱通爲第三。文理中平爲第四。文理疏淺爲第五。然後臨軒唱第。上二等曰及第。三等曰出身。四等五等曰同出身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。）

尊崇進士之典。尤加優隆。

太平興國八年。……進士始分三甲。自是錫宴。就瓊林苑。……雍熙二年。廷試初唱名及第。（宋史卷一五五

選舉志一)

賜貢士宴。名曰聞喜宴。(宋史卷一一四禮志一七)

故事。進士聞喜燕。例賜詩以爲寵。自何丞相文縝榜後。遂不復賜。易詔書以示訓戒。(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下)

范鎮。蜀郡忠文公。字景仁。……公少舉進士。……及貢院奏名。皆第一。故事。殿廷唱第。過三人。則爲奏名之首者。必抗聲自陳以祈恩。……景仁獨不然。(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五)

國勿進士。尚仍唐舊制。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。太平興國二年。太宗皇帝。以郡縣闕官頗多。放進士幾五百人。比舊二十倍。正月己巳。宴新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。賜御製詩二首。故事。唱第之後。醴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。近代於名園佛廟。至是官爲供帳。歲以爲常。先是進士參選。方解褐衣綠。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。詔賜新進士并諸科人。綠袍靴笏。自後以唱第日賜之。惟賜袍笏。不復賜靴。(王楙燕翼詒謀錄卷一)

舊制。進士首選同唱第人。皆自備錢爲鞍馬費。而京師游手之民。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。雖號廷魁。與衆無以異也。大中祥符八年。二月戊申。詔進士第一人。金吾司差七人。導從兩節前引。始與同列特異矣。(王楙燕翼詒謀錄卷二)

蔡文忠公。……祥符中。擢進士。爲天下第一。真宗臨軒日。大悅之。……特詔給金吾衛七人清道。時以爲榮。尋詔自今第一人及第。給金吾七人當直。許出兩引喝。(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)

舊進士。工於詩賦。有聲場屋者。往往一時皆莫與之敵。如王沂公鄭毅夫數人。取解省試殿試。皆爲第一。謂之三元。（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上）

諸科經試及第。始賜出身。然亦有例外得之者。則爲恩賜。謂之特奏名。

開寶三年。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。得一百六人。賜本科出身。特奏名恩例。蓋自此始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太平興國二年……覆試諸科。得二百人。並賜及第。又閱貢籍。得十舉以上。至十五舉進士諸科。一百八十餘人。並賜出身。九經七人不中格。亦憐其老。特賜同三傳出身。凡五百餘人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太平興國五年……有趙昌國者。求應百篇舉。注。謂一日作詩百篇。不上出雜題二十字。……各令賦五篇。篇八句。速日旰。僅成數十首。率無可觀。上以此科久廢。特賜及第。以勸來者。仍詔有司。今後應百篇舉。約此題爲式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）

雍熙中。著作佐郎樂史。特賜進士及第。詔附於興國五年第一等之下。賜第附榜始於此。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）

宋初場規尙寬。後爲防弊。乃有彌封謄錄等法。

國初。進士科場尙寬。禮闈與州郡不異。景德二年七月甲戌。禮部貢院言。舉人除書案外……不得懷挾書策。犯者扶出。殿一舉。（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二）

大中祥符元年。試禮部進士。內出清明象天賦等題。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。至景祐元年。始詔御藥院。御試日。進士題目。具經史所出。摹印給之。（洪邁容齋隨筆卷三。）

張鄧公士遜。以監察御史爲諸科考試官。以舉子有當避親者。求免去。主司不從。真宗嘉之。自後試官親戚。悉牒送別頭考校。至今著爲令。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。）

雍熙四年。先是上閱試舉人。累日方畢。宰相屢請……如唐故事。乃詔歲命春官知舉……淳化三年……蘇

易簡知貢舉……既受詔。徑赴貢院以避請求。後遂爲例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。）

淳化三年……蘇易簡知舉殿試。始令糊名考校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。）

景德八年。始置謄錄院。令封印官封試卷。付之集書吏錄本。監以內侍二人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。）

取士至仁宗。始有糊名考校之律。雖號至公。然尙未絕其弊。其後袁州人李夷賓上言。請別加謄錄。因著爲令。而後識認字畫之弊始絕。（吳會能改齋漫錄卷一。）

所納卷子。徑發下彌封。所封卷頭……於每卷上打號頭。三場共一號。（吳自牧夢梁錄卷二。）

景德四年……又定親試進士條制。凡策士。卽殿兩廡張帟。列几席。標姓名其上。先一日表其次序。揭示闕外。翌旦拜闕下。乃入就席。試卷內臣收之。付編排官。去其卷首鄉貫狀別。以字號第之。付封彌官。謄寫校勘。用御書院印。付考官定等畢。復封彌送覆考官。再定等。編排官閱其同異。未同者再考之。如復不同。卽以相附近者爲定。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。卽第其姓名差次。并試卷以聞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。）

應舉之藝。多違實用。范仲淹建議更張。特格於舊例不能行。

范仲淹參知政事。意欲復古勸學。數言興學校。本行實。詔近臣議。於是宋祁等奏。教不本於學校。士不察於鄉里。則不能覈名實。有司束以聲病。學者專於記誦。則不足盡人材。……莫若使士皆士著。而教之於學校。然後州縣察其履行。則學者修飭矣。乃詔州縣立學。士須在學三百日。乃聽預秋試。舊嘗充試者。百日而止。……三場先策。次論。次詩賦。通考爲去取。而罷帖經墨義。士通經術。願對大義者。試十道。仲淹既去。而執政意皆異。是多詔罷入學日限。言初令不便者甚衆。以爲詩賦聲病易考。而策論汗漫難知。……天子下其議。有司請如舊法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至王安石變法。改革科舉制度。始罷諸科而獨存進士。又立明法。以待不能業進士者。且廢詩賦帖經墨義。而改試諸經大義。

王安石對曰。今人材乏少。且其學術不一。異論紛然。不能一道德故也。一道德則修學校。欲修學校。則貢舉法不可不變。……今以少壯時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。乃閉門學作詩賦。及其入官。世事皆所不習。此科法敗壞。人才致不如古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自京師至郡縣。既皆有學。歲時月各有試。程其藝能。以差次升舍。其最優者爲上舍。免發解及禮部試。而待賜之第。遂專以此取士。……始命諸州置學官。率給田十頃贍士。初置小學教授。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）

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。請興建學校以復古。其明經諸科。欲行廢罷。取明經人數。增進士額。……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。道德一於上。習俗成於下。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。今欲追復古制。則患於無漸。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。使學者得專意經術。以俟朝廷興建學校。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。施於天下。則庶幾可以復古矣。於是改法。罷詩賦帖經墨義。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記一經。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。初大經。次兼經大義。凡十道。次論一首。次策三道。……中書撰大義式頒行。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。乃爲中格。不但如明經墨義。粗解章句而已。……又立新科明法。試律令刑統大義。斷按。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）

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。頒之學官。天下號曰新義。晚居金陵。又作字說。……其流入於佛老。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。主司純用以取士。士莫得自名一說。先儒傳註。一切廢不用。黜春秋之書。不使列於學官。至戲目爲斷爛朝報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）

王安石改科舉。暮年乃覺其失。曰。本欲變學究爲秀才。不謂變秀才爲學究。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。正如學究誦注疏爾。（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六）

此後黨派競起。興廢不恆。而經試大義。則相沿未改。至徽宗時。曾罷科舉。專以學校取士。然其弊也。有不平之譏。故科舉終不可廢。

崇寧三年。詔曰。神考議以三舍取士。而罷州郡科舉。其法行於畿甸。……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。不專於學。

校。其詔天下。將來科場取士。悉由學校升貢。其州郡發解。及試禮部法並罷。（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。）

四年。詔將來大比。更參用科舉取士。……時州縣悉行三舍法。當官者子弟。得免試入學。而士之在學者。積歲月累試。乃得應格。……不得如在籍者。三舍解試。兼與而兩得。其貧且老者。尤甚病之。時人議其法曰。利貴不利賤。利少不利老。利富不利貧。故詔書及此。（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。）

南渡以後。仍重進士科。而試經義。試詩賦。則分爲兩科。其制始於元祐四年。實因南人擅長詞藻。北士素好研經。故兩立之。以爲調劑。

參知政事歐陽修上言。……蓋言事之人。但見每次科場。東南進士得多。而西北進士得少。故欲改法。使多取西北進士爾。殊不知天下至廣。四方風俗異宜。而人性各有利鈍。東南之俗好文。故進士多。而經學少。西北之人尙質。故進士少。而經學多。……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。則其數均。（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。）

元祐四年。乃立經義詩賦兩科。均兼試經義詩賦……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。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。其名次高下。則於策論參之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。）

高宗建炎二年。定詩賦經義取士。第一場詩賦各一首。習經者本經義三道。語孟義各一道。第二場並論一道。第三場並策三道。殿試策如之。（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）

自經賦分科。聲律日盛。帝嘗曰。向爲士不讀史。遂用詩賦。今則不讀經。不出數年。經學廢矣。紹興二十七年。詔復行兼經。如十三年之制。（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）

三十一年。禮部侍郎金安節言。熙寧元豐以來。經義詩賦。廢與離合。隨時更革。初無定制。近合科以來。通經者苦賦體雕刻。習賦者病經旨淵微。心有弗精。智難兼濟。……論既併場。策問太寡。議論器識。無以盡人。士守傳注。史學盡廢。此後進往往得志。而老生宿儒多困也。請復立兩科。永爲成憲。從之。（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）

熙寧四年。始罷詞賦。專用經義取士。凡十五年。至元祐元年。復詞賦。與經義並行。至紹聖元年。復罷詞賦。專用經義。凡三十五年。至建炎二年。又兼用經賦。蓋熙寧紹聖。則專用經而廢賦。元祐建炎。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。……至建炎紹興之間。則朝廷以經義取士者。且五六十年。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。然共場而試。則經拙而賦工。分科而試。則經少而賦多。流傳既久。後來所至場屋。率是賦居其三之二。蓋有自來矣。（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）

綜之。宋時科舉。雖承於唐。而多所改革。至殿試及第。卽行除官。亦爲後來相襲不變之制。

宋初承唐制。貢舉雖廣。而莫重於進士制科。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序）

開寶六年。李昉知貢舉。……會有訴防用情取舍者。上乃……御講武殿。各賜紙札。別試詩賦。……得進士二十六人。……皆賜及第。……自茲殿試遂爲常制。（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）

宋自中興以後。每科進士及第。動以四五百人計。蓋倍於唐有餘矣。又唐士之及第者。未能便解褐入仕。尙有試吏部一關。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。則十年猶布衣。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。而宋則一登第之後。卽爲

入仕之期。(通考卷二九選舉考二)

此外武舉之試。起於仁宗朝。至南宋孝宗。垂意武事。其制始隆。

唐設武舉。以選將帥。五代以來。皆以軍卒爲將。此制久廢。天聖_{宗仁}七年。以西邊用兵。將帥乏人。復置武舉。至皇

祐元年。邊事寢息。遂廢此科。治平_{宗英}元年。九月丁卯。復置。迄於今不廢。(王栻燕翼詒謀錄卷五)

天聖八年。親試武舉十二人。先閱其騎射。而試之以策爲去留。弓馬爲高下。(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)

孝宗乾道五年。廷試始依文學給黃牒。同正奏名三十三人。榜首賜武舉及第。餘並賜武舉出身。(通考卷三

四選舉考七)

(乙) 制舉。卽特科也。

制舉無常科。所以待天下之才傑。天子每親策之。然宋之得才。多由進士。而以此科應詔者少。惟召試館職。及後來博學宏詞。而得忠鯁文學之士。或起之山林。或取之朝著。召之州縣。多至大用焉。(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)

歷朝特設科目。其目之可記者如下。

太祖始置賢良方正。能直言極諫。經學優深。可爲師法。詳閑吏理。達於教化。凡三科。不限前資。見任職官。黃衣草澤。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。詞理俱優。則中選。(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)

仁宗初。天聖七年詔曰。朕開數路。以詳延天下之士。而制舉獨久不設。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。其復置此科。於是增其名曰。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。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。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。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。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。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。凡六。以待京朝之被舉。及起應選者。又制書判拔萃科。以待選人。又制高蹈邱園科。沉淪草澤科。茂材異等科。以待布衣之被舉者。其法先上藝業於有司。有司較之。然後試祕閣中格。然後天子親策之。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

治平三年。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。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

哲宗……詔罷制科。既而三省言。今進士純用經術。如詔誥章表箴銘頌赦敕檄書露布誠諭。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。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。遂改置宏詞科。歲許進士及第者。詣禮部請試。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。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

大觀四年。詔宏詞科。格法未詳。不足以致文學之士。改立詞學兼茂科。歲附貢士院試取。毋過三人。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

高宗立博學宏詞科。紹興三年凡十二題。制、誥、詔、表、露布、檄、箴、銘、記、贊、頌、序。內雜出六題。分爲三場。每場體制一。古今。遇科場年。應命官……公卿子弟之秀者。皆得試。先投所業三卷。學士院考之。拔其尤者召試。定爲三等。上等轉一官。選人改秩。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。並免詔試除館職。中等減三年磨勘。與堂除。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。下等減二年磨勘。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。並許召試館職。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

開寶八年。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。奇才異行。或文武材幹。年二十至五十。可任使者。其送闕下。（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。）

魯平曰。宋初以來。至真宗方設制科。陳越王曙爲之首。其後夏竦等數人。皆以制科登第。既而中廢。今上卽位。天聖六年始復置。其後每開科場則置之。有官者舉賢良方正。無官者舉茂材異等。餘四科多不應。皆自投牒獻所著文論。差官考校。中者召詣闕下。試論六首。及中選則於殿廷試策一道。五千字以上。其中選者不過二人。然數年之後。卽爲美官。（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三。）

故事制科。必先用從官二人。舉上其所爲文五十篇。考於學士院。中選而後召試。得召者不過三之一。（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下。）

（四）宋初之政治

（1）削奪藩鎮兵權

石守信。開封浚儀人。……建隆二年。移鎮鄆州。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。……乾德初。帝因晚朝。與守信等飲酒。酒酣。帝曰。我非爾曹不及此。然吾爲天子。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。守信等頓首曰。今天命已定。誰復敢有異心。陛下何爲出此言耶。帝曰。人孰不欲富貴。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。雖欲不爲。

其可得乎。守信等謝曰：臣愚不及此。惟陛下哀矜之。帝曰：人生駒過隙耳。不如多積金帛田宅。以遺子孫。歌兒舞女。以終天年。君臣之間。無所猜嫌。不亦善乎。守信謝曰：陛下念及此。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明日。皆稱病乞解兵權。帝從之。皆以散官就第。賞賚甚厚。（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。）

太祖初受天命……普趙曰……唐季以來。戰爭不息。家國不安者。無他。節鎮太重。君弱臣強而已。今欲治之。

惟稍奪其權。制其錢穀。收其精兵。則天下安矣。語未卒。帝曰：卿勿復言。吾已悉矣。頃之上。因晚朝。與故人石守信。王審琦飲酒……明日。皆稱疾請解軍政。許之。盡以散官就第……於是更置易制者。使主親軍。其後又置

轉運使通判。使主諸道錢穀。收天下精兵。以備宿衛。而諸功臣。亦以善終。（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）
建隆以來。釋藩鎮兵權……以塞濁亂之源。（宋史卷三太祖紀一贊。）

（2）優禮士大夫

（甲）制祿之厚

宋史職官志載俸祿之制。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。春冬服各綾二十四。絹三十四。綿百兩。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。綾十四。絹三十四。綿五十兩。其下以是爲差。節度使月四百千。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。觀察二百千。綾絹隨品分給。其下亦以是爲差。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。二分析支。此「正俸」也。其祿粟。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。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。權三司使七十石。其下以是爲差。節度使一百五十石。觀察防禦使一百石。其下以是爲差。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。熙寧中。又詔縣令錄事等官。三石者增至四石。兩石者增至三

石。此亦正俸者。俸錢祿米之外。又有「職錢」。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。翰林學士五十千。其下以是爲差。元豐官制行。俸錢稍有增減。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。皆併爲職錢。如大夫爲郎官者。既請大夫俸。又給郎官職錢。視國初之數已優。至崇寧間。蔡京當國。復增供給食料等錢。如京僕射俸外。又請司空俸。視元豐錄制。更倍增矣。俸錢職錢之外。又有「元隨僉人衣糧」。注。在京任宰相樞密使。在外任使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。參知政事至尚書左右丞各五十人。節度使百人。留後及觀察使五十人。其下以是爲差。衣糧之外。又有「僉人餐錢」。注。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。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。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。諸司使副等官九等。此外又以「茶酒廚料」之給。「薪蒿炭鹽」諸物之給。「飼馬芻粟」之給。「米麪羊口」之給。其官於外者。別有「公用錢」。自節度使兼使相以下。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。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。觀察防團以下。以是爲差。公用錢之外。又有「職田」之制。兩京大藩府四十頃。次藩鎮三十五頃。防團以下。各按品級爲差。選人使臣無職田者。「別有茶湯錢」。……此宋一代制祿之大略也。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。……然給賜過優。究於國計易耗。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。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。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制祿之厚。）

(乙) 退職之恩禮

宋制。設祠祿之官。以佚老優賢。先時員數絕少。熙寧以後。乃增置焉。在京宮觀。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。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。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。內侍官或諸司使副。注。政和改武臣官制。使爲大夫。以副使爲郎。以爲都監。又有提